

CB(1)2314/08-09(03)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石禮謙議員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J.P.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
林健鋒議員

林主席 台鑒：

就郵輪臨時停泊安排政策所提出的意見

七月十日，商務及發展局就本委員會有關郵輪臨時停泊安排政策事宜的查詢作出回復。本人認為，當局現時的郵輪臨時停泊安排政策非常不妥，主要原因如下：

1. 利用貨運碼頭安排郵輪臨時停泊會對現有郵輪碼頭產生直接競爭。此舉對透過合法競投取得經營權並大量投資郵輪碼頭設施的經營者有欠公平，嚴重損害投資者利益及來者對本港的投資信心。
2. 對有意參與新郵輪碼頭的投資者影響負面，而這種因政策原因造成的影響正是過往香港政府力求避免的，也是香港自由經濟成為典範的重要原因。政府無理由自毀長城。
3. 引入所謂「簡化申請更改土地契約條款短期豁免書」安排，無疑是將郵輪臨時停泊合法化及恆常化。此舉不單增加了郵輪公司棄用專門郵輪碼頭，改用成本較低的貨運碼頭的誘因，還將引發更多的仿效，嚴重擾亂原有的市場秩序，為市場開創不良先例。
4. 無論當局如何聲稱會充分考慮臨時停泊郵輪對附近環境和交通等的影響，但有關影響卻是實實在在地存在。事實上社區意見並未得到反映，故有必要填補缺失。

另外，因應郵輪的臨時停泊，當局指入境事務處、海事處、運輸署和警務署都要為此「作好準備」，「務求達至最佳安排」。可見臨

時停泊措施增加了各不同部門工作量，直接增加了公帑的支出。

5. 招商局碼頭營運商與郵輪公司達成停泊協議，表明當局的「臨時停泊」政策已經被人利用，成為事實上的「長期停泊」。
6. 當局指鑒於區內郵輪業的增長，新泊位啓用需時而本地泊位持續緊絀，旅遊事務署稱會繼續協助郵輪公司尋找合適地點作為郵輪臨時停泊之用。並明言新郵輪碼頭啓用後是否仍採用臨時停泊措施會視當時情況而定。換言之有關政策可能長期存在下去。

鑒於有關政策影響持續，茲事體大，本人認為委員會應要求政府對招商局碼頭事件及相關政策做進一步檢討，並在委員會進一步跟進有關事項。

如有任何垂詢，煩請與本人聯絡。

順祝

台安！

石禮謙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委員
石禮謙 謹啓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